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2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地籍管理業務**  一、土地登記管理  (一)健全地籍管理，精進e化便民服務效能  (二)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  二、地籍業務管理  (一)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增進土地利用效益  (二)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  (三)辦理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三、地政士管理  強化地政士之管理  四、強化網站不動產統計功能、即時提供相關資訊  **貳、地籍測量業務**  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一)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  (二)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二、戶地測量  三、圖籍管理  (一)晒圖設備更新  (二)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  (三)受理地籍圖謄本、地籍參考圖、多目標地籍參考圖申請事宜  (四)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劃地形圖套疊作業  四、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重測糾紛調處  **參、地價業務**  一、地價管理  (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二)地價指數  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四、地價評議  五、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六、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  七、稅地勘查造冊  **肆、地權業務**  一、市有耕地管理  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  (一)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  (二)加強耕地租佃委員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以疏減訟源  三、地權限制  (一)依法辦理外國人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  (二)依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事項  四、不動產交易管理  (一)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二)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三)配合中央及本府自行辧理預售屋稽查業務  (四)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預售屋新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辦理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檢討業務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執行計畫  三、國土計畫業務  **陸、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一、土地徵收作業  二、公地撥用作業  **柒、資訊業務**  一、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業務        二、數據通信便民服務      三、地理資訊推動  **捌、地政業務（地政事務所執行部份）**  一、土地建物登記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一)妥善管理地籍圖冊  (二)貫徹執行檔案法  四、地價查估  **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市地重劃  (一)第60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  (二)第71期市地重劃區  (三)第72期市地重劃區  (四)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五)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六)第90期市地重劃區（台肥特貿7C）    (七)第91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A區)  (八)第92期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九)第94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5A)  (十)第95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4B)    (十一)第9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文高用地)  (十二)第97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十三)第98期鳥松商12市地重劃區(鳥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十四)第99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十五)第100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  (十六)第101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十七)第102期市地重劃區(岡山致遠村)  (十八)第103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1)  (十九)第10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2、市33及市36)  (二十)第10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6)  (二十一)第107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新路東側)  (二十二)第108期市地重劃區  (二十三)燕巢附3市地重劃區  二、區段徵收  (一)大社區段徵收區  (二)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三)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四)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  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四、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  **拾、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配合內政部實施跨縣市收辦預告、簡易登記案件等7項，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等3項之試辦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案件，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2年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4,251件。  2.為拓展地政為民服務高效優質理念，擴大實施跨所收辦登記案件，除涉及測量、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等9項案件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方便省時。112年度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107,131件。  3.定期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112年計查核3次，並加強督導地籍資料庫管理及地籍資料統計。  4.運用資訊技術，完成各項地籍資料掃描作業，建立跨所查詢機制，落實地政e化服務。112年受理線上調閱共3,954件，計31,801張。  5.建置「地籍異動即時通」系統，民眾可臨櫃或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申請，達到防堵不法事件發生，112年共計受理6,524人申請。  6.擴大辦理跨機關聯繫，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措施，縮短行政流程，強化行政一體政府機能，提升民眾申辦不動產移轉之便利性。  7.賡續辦理「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派員至大樓住戶大會、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及原住民交流座談會等地，向民眾說明申辦登記基本常識及宣導防詐、未辦繼承登記、謄本分類制度等相關內容，並於現場受理民眾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及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8.設置「金融機構印鑑卡備查查詢系統」，民眾透過網站查詢金融機構印鑑證明備查情況，逕為前往已有備查資料之地所申辦登記，避免民眾來往奔波。  1.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  2.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疏減訟源。112年共受理4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  1.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已完成15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7,930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98%。  2.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112年共計標脫159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3億9,018萬2,628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1.積極宣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112年1月至12月底止主動通知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共11,385件，土地31,760筆、建物7,903棟，經通知後辦理繼承登記者計7,958件，土地20,912筆、建物5,623棟，辦理比例69.9%。  2.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2年列冊管理土地2,176筆、建物239棟。  3.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作業計土地897筆、建物37棟。  1.確切審視各地政事務所編報之各項地籍統計表報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送中央機關及本府主計處，隨時掌握統計資訊，俾利行政決策運用。  2.運用地籍資料統計分析繼承取得不動產性別比例分析，提供性別平權政策參考。  1.截至112年止本市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計1,172人，登記助理員862人，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11人。  2.依地政士法第8條規定，開業執照有期限4年，期滿前應檢附証明文件申請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112年受理申請開業執照核發及變更計237件、登記助理員備查計131件。  3.依地政士法規定執行查處作業，全年檢查（輔導）165人次，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提昇地政士服務素質。  1.優化「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服務功能，增修資訊安全功能，將資料庫與網站程式分開，部分程式移至資訊中心虛擬主機，杜絕駭客入侵。  2.應用「歷史影像比較」地圖功能，將網站轉型成不動產交易入口網站，隨時更新與不動產相關之新聞及法令，以簡顯易懂的圖文，適時提供民眾最新地政法令及政策資訊。  1.112年度計有3次定期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檢核內外業之測量成果，發現缺失除當場督促改進，並製作查核報告函送各地政事務所改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2.加強宣導制式界標埋設，以利土地管理，減少糾紛。  1.訂定「高雄市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作業手冊」供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之依據。  2.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籍測量圖根管理維護要點，以規範地政事務所圖根補建作業。  3.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以區、段為單位，全面清查所接管、補設、新建轄區內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GPS控制點、圖根點；並將年度圖根補建作業計畫（區段、數量），於補建當年度1月底前，報地政局備查。  4.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設立衛星基準站10站，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E-GPS專用服務網。  5.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訂定轄區內圖根點清理、維護及補建作業計畫，作有系統辦理，並利用數位相機拍照繪製點之記及完成建檔供作業使用。112年度計完成全市補建圖根計畫共計794點。  6.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4條規定，要求各所針對轄區內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作成記錄，發現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報地政局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分區，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112年共計辦理148案、土地筆數1382筆。  使用光電式掃描繪圖機，取代傳統式晒圖設備，節省晒圖時間及儲存空間。  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地籍異動，同步更新維護全市數值化地籍資料庫。  112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50,896件、73,245張，地籍參考圖31件、173幅，多目標地籍參考圖52件、98幅。  112年本市辦理鼓山、楠梓、苓雅、前鎮、三民等5個行政區，共計9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12,961筆土地，透過現況測量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簿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1.112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計1,784公頃、8,947筆土地，實際完成面積1,805公頃、9,245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燕巢、田寮、杉林及美濃等4行政區。  2.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調處土地重測經界糾紛，減少訴訟。  1.督導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不動產交易實例，本年度分別蒐集買賣實例計5,523件、收益實例計375件。  2.依各項影響地價因素詳實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經通盤檢討後，113年全市劃分為11,010個地價區段。  3.編製113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評議表，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分別為2.49%、3.50%，並如期於113年1月1日公告。  本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編製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指數動態分析及環比指數表等，報送內政部據以編製當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成果，並分別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定期發布。本市112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地價總指數分別為100.75%及100.80%，分別較上期上漲0.75%及0.80%。  審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正確性，每月1日、11日、21日定期於內政部查詢網站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閱。112年買賣案件計受理申報42,342件，揭露率96.80%；預售屋案件計受理申報9,763件，揭露率98.88%；租賃案件計受理申報11,535件，揭露率98.21%。  1.配合本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依據評議結果，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2.112年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計13案、市價變動幅度計6案及異議復議計3案。  112年共召開4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計評定通過21案。  1.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112年開業估價師計62位。  2.112年受理開業登記(包含核發、換發開業證書)計28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報送內政部備查及刊登公報在案。  1.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112年已登記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計118家。  2.112年新申請登記28家，申請註銷7家，變更登記37家，均依規定程序受理申請並審核完成。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並按工務局函送之111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計85筆原課徵田賦(停徵）土地，於5月底前送稅捐稽徵處作為改課地價稅之參據。  1.改版「耕地管理作業系統」執行市有耕地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持續優化系統架構，強化系統功能。截至112年12月底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815筆、面積約396.23公頃。  2.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20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2年計巡查615筆，其中公所協助巡查計330筆。  3.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112年12月底止計經管三七五租約333件，89.93公頃；一般租約151件，55.19公頃，其中112年輔導承租2件。  4.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112年減少占用5筆，截至112年12月底，占用列管土地計134筆，占用面積約21.37公頃，112年度收取補償金約148萬。  1.督導各區公所辦理三七五減租業務情形。112年6月、12月實地查核各區公所租佃業務辦理情形。  2.受理各區公所陳報私人三七五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等案件之備查，本年審核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含部份終止）計105件，終止及註銷登記案件計21件，續訂登記案件計5件，總計131件。  3.截至本年底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757件、土地 1484筆、面積260.9702公頃，統計較去年減少21件、土地減少41筆、面積減少4.3052公頃。  1.列席指導各區公所召開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12年各區公所總計召開10場調解會議，調解租佃爭議18案(其中1案撤回重新申請)，調解結果10案不成立移本府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  2.112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3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9案，調處結果1案撤回，8案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1.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案件之核准事項。  2.112年依法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共163件，其中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所有權案件計81件、土地89筆，建物90棟（戶）；核准移轉所有權案件82件、土地103筆，建物80棟（戶）。  1.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申請事項，並陳轉內政部審核許可。  2.112年度經內政部許可列冊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共計4件，因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判決移轉解除列管計2件、土地2筆、建物2棟，截至112年12月底止列管中100件、土地131筆、建物104棟。  1.截至112年底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1016家，設立備查892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328張。  2.112年受理申請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及變更計109件、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及變更備查計2,508件、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及換證(含延長期限)計276件。  3.因應內政部訂定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完成備查，統計至112年底止，計輔導883件完成備查。  4.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全年檢查262家次，處以罰鍰153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12年一共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91件，經協處及二次申訴調解結果計42件達成和解，有效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內政部為矯正房產市場買賣資訊不平衡現象，使交易資訊更加透明化，修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並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統計112年1月至12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共計查核43案，裁罰6案。  1.地政局網站建置「不動產交易專區」，提供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等相關法令新訊與申請範例，並分別建置「洗錢防制專區」與「預售屋新制專區」，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規定；另於不動產交易安全教室項下，刋登本府地政局所舉辧相關不動產課程講義供民眾下載，以提升民眾不動產交易常識，減少不動產消費糾紛，同時響應政府無紙化政策之推行。  2.為提升網頁親民感受，「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升級改版，加強統計功能與新增，並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並免費提供合法業者線上刊登出售、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3.賡續辦理「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派員向民眾宣導預售屋新制及定型化契約等相關內容。  1.112年度計有3次督導查核各地政事務所編定業務，查核有無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落實編定異動作業，就查核發現之缺點，當場告知改進，並作成紀錄，分函各地政事務所，列入下次查核重點。  2.針對更正編定案件，協助申請人函文稅捐單位、戶政單位、台電公司、工務局建管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針對變更編定案件，函文河川局、水利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業局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俾使土地所有權人據以申辦。  3.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編定作業，本市112年度編定案件共179件（土地892筆），其中變更編定案98件（土地593筆）、更正編定案共36件（土地75筆）、補註用地別案共9件（土地14筆）、註銷編定案共1件（土地2筆）、補辦編定案共9件（土地15筆）、徵收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26件（土地193筆）。  1.應用「違反使用管制案件管理系統」針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加強後續追蹤列管工作，同時製作圖卡於地政局臉書宣導並印製宣導文宣，提升市民非都市土地合法使用觀念。  2.112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有424件、土地620筆，面積約69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3,184萬元整。  1.依據本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作業，包含513幅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本市近150萬筆土地清冊。  2.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及23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落實民眾參與。  3.於地政局網頁新增「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專區，供民眾查詢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4.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112年8月9日提送市府都市發展局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迄今已召開1次大會及6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5.依據本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作業，包含513幅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本市近150萬筆土地清冊。  6.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及23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落實民眾參與。  7.於地政局網頁新增「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專區，供民眾查詢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協助府內外需地機關以徵收方式取得本市各項工程用地，以加速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2年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10件、151筆、合計面積2.676119公頃。  協助府內外需地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2年度辦理公地撥用計77件、463筆土地、合計面積27.056859公頃、2棟建物、合計面積0.104547公頃，另簡化撥用毋須報核案計17件、50筆土地、合計面積4.885110公頃。  1.建立地政局暨所屬12個地政事務所符合國際標準ISO 27001資安認證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持續辦理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考核並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瞄、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等作業，資訊業務連續17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作業考評特優。  2.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升地政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並辦理地政主機及資料庫回復演練作業，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  3.配合資訊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地籍圖資處理，舉辦地政資訊、通訊安全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應用等研習訓練，培育地政資訊作業人員。  4.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完成本市1.1萬個建號(1,610棟)的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及辦理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與「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5.辦理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作業，完成地政局高雄實價網及綜合查詢網等功能增修，並建置地政事務所民眾服務資訊查詢系統、地政內部平台系統與擴充跨所謄本系統服務等作業，及規劃發展數位地政服務。  6.112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完成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及地用作業等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1.積極發展「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電子商務平台，帶動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服務，112年共增加市庫收入逾7,863萬元，創造本市地政網路服務營運利基。  2.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作業工作會議，並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3.提供民眾網路申請全國電子謄本、超商申領謄本、臨櫃申請本所及跨所及跨縣市謄本，提供更便民之跨所服務。  4.辦理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修作業，持續擴充網站對外服務功能，精進網站管理及強化網站資訊內容，以多元、便利及易用方式，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優質服務。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112年完成GIS行動調查系統、三維圖台功能擴充與地政局GIS分析應用系統擴充，與擴增2D/3D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與地圖API。  2.參加台灣地理資訊學會「2023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辦理地政、土地開發及地理資訊應用成果展示。  1.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112年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296,565件，563,722筆土地，483,495棟建物，均能依限迅速辦結。  2.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實施簡易案件單一窗口作業，112年計辦理74,752件。  3.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112年計受理195,561件，1,045,067張。  4.配合跨機關通報逕為辦理更名、住址變更、統一編號更正登記，112年計受理26,581件。  5.擴增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供便捷服務。  6.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提升為民服務績效，112年共受理81件，166張。  7.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清理時程表辦理各土地(建物)類型清查，並就待辦理標售土地及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辦理重新清查，其中8筆土地有其他同一主體證明文件而非屬地籍清理標的，已辦竣更正登記。  8.將信託專簿、外國人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等4種專簿，全數掃描建檔，確保資料永久保存。  9.辦理逾期未辦繼承到府訪查作業，維護繼承人權益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0.開辦內政部數位櫃檯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作業，推廣多元管道申辦不動產登記及地政線上服務。  11.提供抵押權塗銷登記隨案申請登記謄本便民服務措施。  12.擴大實施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13.推動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當事人免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已有608人次使用。  1.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收排件全面電腦化作業，開發各種作業系統，提升作業品質。  2.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3.繼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  4.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化資料。  5.強化外業精度，耐心聽取民眾意見，消弭經界紛爭。  6.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提供民眾多元申請管道。  7.提升複丈功能，節省測量作業時間。  8.掃描歷年土地複丈圖，建置索引檔，加強地籍圖資管理，縮短複丈作業時程。  9.112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19,501件，42,588筆；建物測量21,410件，21,704筆。  1.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  2.設置登記簿，人員進出地籍圖冊資料庫，須依規定登記。  3.辦理地籍資料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  1.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  2.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3.辦理逾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  1.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1)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及影響區段地價之資料。  (2)劃分及檢討地價區段。  (3)估計區段地價。  (4)舉辦公開說明會、編製評議地價圖表並評議地價。  (5)計算宗地單位地價。  (6)編製土地現值表或公告地價表。  2.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  (1)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  (2)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3)精進地價區段劃分系統，增進估價準確度，提升行政效率。  (4)配合內政部推動「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地價基準地與現行區段地價結合之查估作業，建立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的查估準則。  1.本重劃區總面積10.019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521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4977公頃。  2.土地分配及重劃工程業已完成，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依照中油提送核定改善計畫，全區預定於114年12月完成，目前已完成部分解除污染管制及部分未解除污染管制但現況可實施地籍測量釘界之土地交接共計13筆，剩餘22筆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1.本重劃區總面積24.7438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5.975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8.7680公頃。  2.全區土地已辦理權利變更登記，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3.目前地上物拆除持續作業中。  4.本重劃區截至112年底合計標售6筆抵費地，尚餘11筆未標售。  1.本重劃區總面積4.122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477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6451公頃。  2.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48.780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8.7800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0公頃。  2.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刻正辦理土地點交及重劃工程。  3.目前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持續作業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7.965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176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7895公頃。  2.已完成99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1.本重劃區總面積16.906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1.222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5.6841公頃。  2.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截至112年12月底，已完成5筆土地點交。  3.重劃工程於112年6月30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  1.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本區約36.1064公頃。  2.本區因需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需調整配置，刻進行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本重劃區總面積26.601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0.188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4132公頃。  2.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112年12月底，已完成60筆土地點交。  3.本重劃區截至112年底合計標售6筆抵費地，尚餘5筆未標售。  1.本重劃區總面積20.273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2.315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7.9547公頃，河道用地0.0031公頃。  2.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3.重劃工程於112年6月30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  1.本重劃區總面積10.008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883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4.1250公頃。  2.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3.重劃工程於112年6月30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  1.本重劃區總面積4.8949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181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7132公頃。  2.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112年12月7日至113年1月6日。  3.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3.448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273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754公頃。  2.刻正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  3.重劃工程於112年7月17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  1.本重劃區總面積0.4846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385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0989公頃。  2.112年12月20日舉辦分配草案說明會，續行辦理土地分配中。  3.重劃工程於112年1月31日開工，112年5月22日竣工，已結算完成。  1.本重劃區總面積3.0856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489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5961公頃。  2.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區重劃後共33筆土地，截至112年底已全數點交完竣。  1.本重劃區總面積20.850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0.398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0.4514公頃。  2.刻正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  3.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1.330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992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3379公頃。  2.112年7月4日評定重劃前後地價，刻正辦理土地分配作業。  3.重劃工程於112年10月31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  1.本重劃區總面積5.896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4.1286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7674公頃。  2.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土地分配作業中。  3.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0.3011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2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1011公頃。  2.重劃計畫書已於112年2月9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3.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及開工準備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0.8799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5708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3091公頃。  2.重劃計畫書公告自112年5月10日至112年6月9日止，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  1.本重劃區總面積1.7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13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59公頃。  2.112年10月6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3.重劃計畫書已於112年11月1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4.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及土地分配設計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3.763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2392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5242公頃。  2.112年10月18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3.重劃計畫書已於112年11月5日公告期滿，計有2人提出異議。  4.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及土地分配設計中。  5.重劃工程於112年11月6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20.0605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3.4147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6.6458公頃。  2.112年2月8日勘定重劃範圍，112年5月25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抵充地會勘，刻正辦理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作業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18.777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1.266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7.5110公頃。  2.刻正辦理意願調查前置作業。  1.本區總面積96.409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5.479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40.9295公頃。  2.目前本案都市計畫草案送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3.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地政局刻正審議中，俟審議修正完成後，依程序向內政部土徵小組報告。  1.本區總面積58.349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9.300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29.0488公頃。  2.本案刻正辦理軍備局公有土地作價作業，截至112年12月止，已撥付軍備局作價款約270.96億，佔軍備局總作價金額約77.33%，已移轉土地面積佔軍備局土地總面積約77.52%。  3.辦理工程設計前置作業中。  1.本區總面積352.4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26.28公頃(住宅區37.69公頃、商業區2.10公頃、產業專用區186.4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126.16公頃。  2.已於112年1月完成全區配地作業，並於112年3月8日至4月7日，辦理分配成果公告。  3.本區除5位土地所有權人因涉及重新設定抵押權，先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所有權部則暫不登記外，其餘土地所有權人皆已於112年11月完成土地登記事宜。  1.本區總面積1.5080公頃。  2.112年8月19日至9月18日辦理本區土地分配公告，於112年11月完成區內土地點交。  3.區段徵收區內賢中街拓寬工程於112年3月23日竣工，112年6月29日驗收完成。  1.為賡續辦理本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12年編列7,000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944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12年共計109條農路。  2.112年農委會補助本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33,000,000元，本府自籌款8,772,152元，改善共計92條農路。  1.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排除公有土地被占用，維護巿有財產權益。  2.112年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區土地脫標35筆，金額達57.86億元。  3.112年度辦理本府第65、77及86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  地政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